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陸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海商法（續）

令

國民政府令（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救濟金融辦法）

國民政府令（優卹賴達）

訓令

第九號 令中央研究院（飭該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由）

第一一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照辦理由）

第一二號 令財政部（飭籌撥黃宗漢補助費交由本府文官處領發由）

指令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由）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江蘇東臺縣烈士劉日山卹金照准由）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陣亡營長張[illegible]卹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律師王耀堂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劉[illegible]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唐[illegible]飛請改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律師程文謨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律師朱守正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律師林鼎[illegible]聲請撤銷登錄）

法規

海商法（續）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卽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爲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林直勉等電稱・同志賴達・在粵病故・請優予撫卹等語・由本府委員胡漢民孫科文官長古應芬轉呈前來・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烱明謀亂・賴達獨能于叛軍圍攻總統府之先・調知逆謀・密告前總統府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巍・轉陳總理・在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頃・賴以脫險・厥功甚偉・茲聞溘逝・悼惜良深・著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給予卹金二千元・以示政府軫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一一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查中央研究院爲我國文化學術最高機關・前經相定清涼山一帶地方作爲該院院址・該院所有一切建築・自應就首都所在循序舉辦・庶幾首都成爲文化中心・設中央遇有或種事件・亦便就近諮詢・茲聞該院近忽在上海購買地皮・且將投標開始建築房屋・此種辦法・似稍嫌不合・應請交國民政府迅予糾正・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中央研究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院查照辦理・此令・

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一份〇單據黏存簿一冊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竊宗漢蒙鈞府准予每年撥給補助費洋七千二百元・作為子女教養之資在案・查十八年度補助教養費・已於十八年正月間由鈞府令知財部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宗漢具領在案・現屆十九年度應領之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迅飭財部・將宗漢十九年度之補助教養費七千二百元・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經飭據修正到院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江蘇民政廳請卹東臺縣警士劉日山一案核與條例相合擬即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八路右翼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二營營長張頴於十六年在江西會昌勦共陣亡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王耀堂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冊均悉律師王耀堂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來冊內有律師王耀堂等十三員遠在二月以前即在該院聲請登錄乃延至十八年十一月中旬始行報部殊與律師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不合嗣後對於律師登錄事件應隨時報部備案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名冊一份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華治聲請登錄並指定在衡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唐突飛聲請改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塡同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程文謨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守正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朱守正胡昭藩左號修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三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林鼎章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由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塡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請領證書前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四月底為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務於期內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